

# 山东大学（威海）法学院

## 2019 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招生简章

山东大学法学教育始自 1910 年代。改革开放后的 1980 年，山东大学恢复法学教育。山东大学（威海）法学院是山东大学法学教育的重要分支，源于山东大学威海分校 1995 年成立的法律系，于 2004 年发展为法学院。学院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宗旨，以培养国内最优秀本科生和一流研究生为办学目标，以特色教育确立和发展人才培养优势，除法律方法、立法学、刑法学以及行政管理等传统优势学科领域和方向外，近年来在计算法学、党内法规与监察法学、社会法学等交叉学科领域逐步形成了完整的本硕博人才培养体系。

为促进全国各高校优秀大学生之间的交流，增进大学生对山东大学法学教育尤其是山东大学（威海）法学院研究生教育的了解和认识，吸引和选拔优秀本科生到山东大学（威海）法学院攻读硕士学位，我院拟于 7 月 14 日至 17 日举办 2019 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活动，参营人数 20 人。

### 一、活动日程

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4 日—2019 年 7 月 17 日，包括开营式、学术报告、师生座谈会、推免选拔（分笔试、面试等环节）、参观游览等。时间如有变化，以通知为准。

### 二、申请条件

- 1、国内高校在校全日制三年级本科生，具有本单位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（2020 届应届毕业生）；
- 2、对法学理论、刑法学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交叉法学（计算法学、党内法规学）、法律硕士（法学、非法学）、行政管理等有浓厚的学习兴趣，有较强的科研潜力；
- 3、学习成绩优秀，排名在本专业前 15%之内；
- 4、英语水平良好（符合所在学校推免生的外语要求）。

### 三、申请材料

- 1、“2019 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”在山东大学研究生招生夏令营报名系统中报名（并上传在校前五学期的成绩单证明，如果能有所在专业前五学期的成绩排名证明上传 1 份更好，均需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。
- 2、参加夏令营报到时可带以下材料：
  - （1）、本科阶段成绩单及专业排名证明（由学校教务部门盖章）1 份；
  - （2）、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；
  - （3）、国家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或 TOEFL 成绩、或 GRE/GMAT 成绩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；
  - （4）、其他证明或推荐材料，如学术论文、获奖证书、其他原创性工作成果复印件等；
  - （5）、山东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。

### 四、申请流程

网上申报：通过山东大学优秀大学生夏令营网上报名系统报名 2019 年 5 月 10 日开通。截止日期 6 月 15 日。夏令营报名点击：<https://zhaosheng.eol.cn/10422/push/login>

系统中报名请选择山东大学（威海），备注中写明报名专业，如法学理论、刑法学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交叉法学（计算法学、党内法规学）、法律硕士（法学、非法学）、行政管理等。

### 五、材料审核与考核选拔

学院将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，择优确定参营名单。2019年6月20日，学院网站公布录取名单，并邮件通知入选夏令营者。录取同学要在2019年6月25日前确认是否参加，逾期未确认者视为放弃参营资格，缺额将从候补名单中依次替补。

学院将根据选拔考核成绩排名情况，确定优秀营员名单。获得优秀营员资格的学生，若获得所在本科学校的研究生推免资格，可在2020年秋季推荐免试时我校优先录取；未获得优秀营员资格的或者获得优秀营员资格但未获得推免资格的，若报考我校2020级硕士研究生，且复试合格将优先予以录取。

## **六、营员待遇**

夏令营不收取报名费，并为营员提供夏令营期间的食宿，住宿时间：7月14日——7月16日。学院为来自外地学校的参营学生凭票报销往返车票（火车软卧、动车高铁一等票、飞机票等不予报销）。

## **七、注意事项**

- 1、若发现申请材料有虚假成分，即取消申请人一切由此获得的利益，并保留追诉的权利；
- 2、参加暑期夏令营的学生必须遵守山东大学（威海）的相关规定，按照统一的安排参加各项活动并注意安全；
- 3、营员报到后要求全程参加夏令营活动，擅自离营者，举办方将不提供相关资助。